

关于周春宇涉嫌违法建设建筑物 接受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周春宇：

你在顺城区隆城街万斯特游泳健身会馆涉嫌违法建设建筑物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立案调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向你送达《接受调查通知书》（文号：2104004018）要求你在接到本通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

因你身处异地，按照程序通过直接送达、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穷尽一切送达方式仍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所以采取公告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接受调查通知书》（文号：2104004018）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期满即视为送达。请你在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内，到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调查，地址：顺城区格林东郡10号楼三楼。如你逾期未到，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你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继续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周春宇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